

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廢止理由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四三一二號公告健康食品保健功效之項目，鑒於本規定相關內容已整併至「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已無保留必要，爰廢止本規定。